

ICS 65.060
T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124—2015
代替 GB/T 19124—2003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前照灯

Tri-wheel vehicles and low-speed goods vehicles—Head lamps

2015-05-15 发布

201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9124—2003《农用运输车 前照灯》，与 GB/T 19124—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由“农用运输车 前照灯”修改为“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前照灯”；
- 将“三轮农用运输车”更名为“三轮汽车”，将“四轮农用运输车”更名为“低速货车”；
- 对规范性引用文件进行了调整和重新确认；
- 增加了前照灯发光强度要求；
- 完善了配光测试时使用标准灯丝灯泡要求；
- 调整了色度检验要求；
- 细化了前照灯同一型式的判定要求。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低速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34)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械工业拖拉机农用运输车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国家拖拉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杭州杭挂机电有限公司、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咸胜、陈戈、吕树盛、闽海涛、郎志中、董云雷、王侠民、靳文生、王亚飞、林连华、丁吉康、刘东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9124—2003。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前照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用前照灯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用前照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40—2007 漆膜耐湿热测定法

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GB/T 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GB/T 19119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照明与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11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配光 light distribution

灯具发射可见光的光度(照度或发光强度)分布。

3.2

配光镜 lens

通过发光面投射光束的最外面的部件。

3.3

灯光组 beam unit

配光镜、反射镜和光源(灯泡或发光灯丝组件)等的组合件。

3.3.1

封闭式灯光组 sealed beam unit

结合成一个不可拆整体的灯光组,分为白炽封闭式灯光组(SB)和卤钨封闭式灯光组(HSB)两种。

3.3.2

半封闭式灯光组 beam unit with replaceable filament lamp

灯丝灯泡可拆卸更换的灯光组。

3.4

标称电压 rated voltage

灯泡或封闭式灯光组上标明的电压,单位为伏特(V)。

3.5

标称功率 rated power

灯泡或封闭式灯光组(或其包装上)标明的功率,单位为瓦(W)。